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24号

罪犯陆加加，男，1987年10月13日生，XX，江苏省淮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上海市宝山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5日作出了(2015)虹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加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陆加加曾于2017年7月28日被减刑七个月；曾于2018年11月29日被减刑五个月；曾于2020年6月30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2年5月24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陆加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加加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加加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加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(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始至2022年1月24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吴欣

审 判 员

陆俊琳

人民陪审员

逢淑琴

书 记 员

叶菁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